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 一、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二、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三、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四、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五、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受限制，但應經董事會之通過。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宜蘭縣，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捌仟陸佰肆拾陸萬零肆佰陸拾元，分為肆億玖仟捌佰陸拾肆萬陸仟零肆拾陸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卡上之印鑑式樣為憑。

第 八 條 股票轉讓、換發、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九 條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新印鑑卡及股票，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

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三、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得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之一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規定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席次設為七~九人，任期為三年，其中三~五人為獨立董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條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另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

之一 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本公司營運計劃及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年度營業報告之編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查。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九、選任及解任總經理及經理。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十二、其他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十一、審核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事務。本公司並設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

第二十八條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議，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或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之酬勞占員工酬勞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倘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員工、董事酬勞時，不須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本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經薪酬委員會評核後發放。

第三十條之一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合計數提撥百分之四十至八十為原則，如以上限百分之八十計算後每股分配之股利金額仍未滿新台幣一角者，得予保留不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項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但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外，如有當年度轉入之保留盈餘或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仍應依法令之規定自轉入之保留盈餘或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或補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一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得比照同業給付標準按月支領報酬，不論盈虧均需支付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日。

第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 十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二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 三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 四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韻如

